

2023 年度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审理和执行辖区内的刑事、民事、行政和指定管辖的案件等，维护洛龙区的社会稳定，调节社会经济关系，解决民事纠纷，化解各类矛盾，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2023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稳步推进上级决策部署，紧扣市中院“11236”五年发展规划，围绕“走在前、做表率”工作目标，统筹推动服务大局、司法办案及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全院共收案 25479 件，结案 22923 件，员额法官人均办理案件 521 件，均居全市第一。

二、机构设置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及 4 个派出人民法庭，分别为：1.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2. 刑事审判庭 3. 民事审判庭 4.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5. 执行局 6. 政治部 7.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8.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事业单位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行政执行中队（不作为内设机构计算）。现有在编干警 102 人，其中：

具有研究生学历 7 人，本科学历 71 人。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洛龙区人民法院无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决算为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如下：

1.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5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3605.47
五、事业收入	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373.48
六、经营收入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66.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	119.64
八、其他收入	6			20	
	7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本年支出合计	22	4164.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27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573.59
	12			25	
总计	13	4738.55	总计	26	473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59.05	4459.05					
2040501	行政运行	2384.9	2384.9					
2040504	案件审判	892.9	892.9					
2040506	“两庭”建设	54.5	5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86	3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97	239.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6	17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88	163.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3	1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64.96	2726.13	1438.82			
2040501	行政运行	2362.75	2166.65	196.1			
2040504	案件审判	763.33		763.33			
2040506	“两庭”建设	30		3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9.39		449.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16	213.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32	160.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6	6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64	11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5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605.47	3605.47		
	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373.48	373.48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20	66.36	66.36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119.64	119.64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459.05	本年支出合计	23	4164.96	4164.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7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573.59	573.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79.5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4738.55	总计	28	4738.55	473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64.96	2726.13	1438.82
2040501	行政运行	2362.75	2166.65	196.1
2040504	案件审判	763.33		763.33
2040506	“两庭”建设	30		3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9.39		449.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16	213.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0.32	160.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6	6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64	11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1.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72	310	资本性支出	39.14
30101	基本工资	96.18	30201	办公费	50.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48.32	30202	印刷费	0.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25.0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42.14	30205	水费	3.1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0.32	30206	电费	31.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36	30208	取暖费	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93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9.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12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36	30215	会议费	0.0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4.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7.36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9.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9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98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2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36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87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8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239.27	公用经费合计					48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3.38		123.08	39.14	83.94	0.3	102.5	0	102.5	39.14	63.3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738.5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1.66 万元，增长 8.7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二是支出了上年结转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459.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59.0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16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6.13 万元，占 65.45%；项目支出 1438.82 万元，占 34.5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738.5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81.66 万元，增长 8.7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二是支出了上年结转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64.9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4.99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64.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605.47 万元，占 86.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73.48 万元，占 8.97%；卫生健康（类）支出 66.36 万元，占 1.59%；住房保障（类）支出 119.64 万元，占 2.87%。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5%。主要原因为有新增人员。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62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使用了上年的结转资金。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款项是追加款项。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上年结转资金、未完成或未达到支付节点的款项、以及 2023 年当年拨付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有退休人员自然减员（死亡）的情况及未发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在职转退休、调出及退休人员死亡的情况。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有部分人员退休及调出；二是区社保计算基数和省直社保计算基数存在差异。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有部分人员退休及调出；二是区公积金计算基数和省直计算基数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26.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39.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86.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洛龙区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洛龙区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08%。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区“过紧日子”政策，尽可能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年初无此项预算，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28%，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2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2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区“过紧日子”政策，尽可能压减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9.14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3.3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4.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6.86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9.1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4.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4.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4.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我部门（单位）在 8 月对年初预算项目绩效及整体绩效进行了事中监控管理，并针对监控管理中出现的偏差进行了调整；年末对年初预算项目和整体绩效做了自评。总额

为 4018.8 万元，其中：项目共 4 个，支出金额 1055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4 个，自评金额 1055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洛龙区人民法院对 2023 年 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分数在 90-100 之间；项目均完成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预算执 行率	产出指 标得分 率	效益指 标得分 率	满意度 指标得 分率	自评得 分	是否 有较 大偏 差
1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96.1	196.1	100%	97.67	100%	100%	99.77	否
2	办案业务经费	618.9	614.94	99.36%	100%	100%	100%	99.94	否
3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专项)	234	51.35	21.94%	100%	100%	100%	92.19	否
4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6	6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